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文旅发〔2019〕75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全省文化市场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近期，国内外先后发生多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给我省文化市场工作敲响了警钟。为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文化市场安全稳定，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19年4月25日至10月20日。

二、检查对象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

等。

三、整治内容

经营场所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自查自改不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占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消防设施缺失、过期、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私接私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场所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四、整治举措

对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经营场所，必须依法查处并予以取缔。积极会同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要求，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消防法和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重要线索或重大案件移送的同时要抄送当地政府、纪委监委部门和省文化和旅游厅。5月10日前，各地要将本地区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经营主体基本情况（见附件1）对外公布，并汇总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建立举报制度，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必须认真核查处理，并向举报人回复处理情况。

对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经营场所，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一律坚持“先关停后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对存在消防和安全生产隐患的，必须要求其立即整改排除隐患。

五、整治要求

1. **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全面梳理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确保整改到位。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场所巡查制度，切实将安全工作落在实处，责任担在肩上。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单位要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报告。

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相关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各级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加大文化市场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实行专项行动与常态监管相结合。采取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严格落实问责追责制度。**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有案不办，因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整治过程中，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安排人员对重点地区进行督办。对整治不力的地区，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约谈相关责任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政府部门及纪委监委部门。

4. **不断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完善与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进行信息共享，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有效的执法监管合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达到刑事案件移送标准的，坚决移送公安机

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在检查和执法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向“扫黑办”报告，并移送公安部门，震慑不法行为。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的工作优势，提升专项整治的工作力度，确保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全部清除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

5. 坚持依法行政宽严相济。做好政策、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既要严格执法，又要兼顾群众的合法利益。坚持行政处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

请各设区市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报送上一阶段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见附件 2），省文化和旅游厅也将及时公布各地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

10 月 30 日前上报专项整治行动整体情况。

联系人：韩英

联系电话：025-87798756

邮 箱：561317552@qq.com

- 附件：1. 文化市场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经营主体情况统计表
2. 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报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文化市场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经营主体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详细地址	经营范围	发现时间	是否已取缔

附件 2:

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报表

地区	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缔数量	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娱乐场所取缔数量	移交“涉黑涉恶”线索数量	“两法衔接”移交案件数量	有消防合格证的经营主体安全隐患排查数量	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经营主体行政处罚数量
市本级						
XX县(区、市)						
XX县(区、市)						
XX县(区、市)						
XX县(区、市)						

